

泉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QUAN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3-2024.4

目 录

CONTENTS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航运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10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21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茶”统筹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4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5

编辑委员会

主 编:唐春晓

副主编:丁良辉

编 辑:庄姝婷 黄宏斌

周梁毅 林文泽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航运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泉政办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运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2号)、《交通运输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0〕18号)和《交通运输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快推进现代航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23〕173号)要求,持续推动我市航运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鼓励新增优质运力

(一)新增自有运力奖励。航运企业新增(不含省内过户)船龄在10年以内、自有并合法经营的5000载重吨及以上的船舶,且该船舶落户前未被列入海事部门“重点跟踪船舶”和“协查船舶”的,承诺在企业连续运营5年以上,按每载重吨分层级给予奖励。其中,5万载重吨以上的,每载重吨奖励110元;2万至5万载重吨(含)的,每载

重吨奖励 105 元;5000 至 2 万载重吨(含)的,每载重吨奖励 100 元。新增船舶取得船检机构绿色生态船舶附加标志的,每载重吨奖励标准增加 5 元。船龄在 6 个月(含)至 5 年以内的,每载重吨奖励标准降低 5 元;船龄在 5 年(含)至 10 年以内的,每载重吨奖励标准降低 10 元。

(二)新增光租运力奖励。从省外(含境外)光租的船舶,且落户前未被列入海事部门“重点跟踪船舶”和“协查船舶”的,船龄在 5 年以内的船舶按每月每载重吨 1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船龄在 5 年(含)至 10 年以内的船舶按每月每载重吨 0.5 元的标准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泉州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鼓励规模化标准化发展

(一)企业规模化奖励。航运企业总运力规模每增加 5 万载重吨给予一次性奖励 70 万元。企业总运力规模达到 10 万载重吨及以上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每家企业累计运力规模奖励总金额不超过 380 万元。企业申报运力规模奖励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运力规模为基数,承诺经营期内企业运力规模不低于已获奖励运力规模,每艘船舶仅参与 1 次奖励运力规模计算(船舶在落户前被海事部门列入“重点跟踪船舶”和“协查船舶”且尚未解除的,不参与计算),并扣除在政策期间企业申请奖励时已注销的船舶。

(二)企业标准化奖励。航运企业自行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的〔特指

企业拥有海事部门签发的安全符合证 (Document of Compliance), 下同), 新增自有运力在“一、鼓励新增优质运力”奖励标准基础上每载重吨增加 5 元。同一控股股东设立的不同航运企业, 其中任意 1 家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其他未建体系企业船舶由其委托代管, 视为已建立安全管理体系。航运企业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选为“安全诚信航运公司”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获得“安全诚信航运公司”年度签注的每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企业自有运力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选为“安全诚信船舶”的, 每艘次给予企业 5 万元奖励, 对服务于企业自有运力船长被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评选为“安全诚信船长”的, 每人每次给予企业 1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泉州海事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实施船舶贷款贴息

(一)项目贷款利息补贴。航运企业新增(不含省内过户)5000 载重吨及以上、船龄在 5 年(含)以内且符合交通运输部公布的节能减排标准的自有船舶, 且该船舶落户前未被列入海事部门“重点跟踪船舶”和“协查船舶”的, 所实施的项目贷款利息补贴(贷款款项必须用于建造或者购置完工船舶的实际支出), 按照年贷款利息的 30% 给予补贴, 单艘船舶累计补贴不超过 800 万元。利息补贴以实际利息为计算基数, 但实际利率高于当年 1 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按同期同档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的利息为计算基数,5 年期(含)以内贷款执行 1 年期 LPR,5 年期以上贷款执行 5 年期以上 LPR。

(二)融资租赁利息补贴。融资租赁的利息补贴参照贷款利息补贴执行。融资租赁的船舶必须是在政策期间内新建成的自有船舶。融资租赁服务必须由有权主管部门认定的融资租赁机构提供,其中,融资租赁机构与承租方就同一标的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必须明确约定融资金额及利率。融资租赁的利息补贴与前款新增光租运力奖励不得重复享受。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泉州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强化发展要素保障

(一)加强服务指导工作。市港口高质量发展指挥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或现场办公,及时研究解决航运业高质量发展面临的困难与问题。组织职能部门宣贯航运业政策法规,指导企业持续提升运营管理和抗风险能力。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泉州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泉州船东协会

(二)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强化航运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运用,落实好“政银企担”一站式融资对接机制,畅通对接渠道,支持灵活担保方式,加大航运企业资金保障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与区域性航运产业园

区建立合作机制,扩大对航运企业的信贷规模,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对符合贴息贷款政策的航运企业做到应贷尽贷。用好各级政策性贷款,支持航运企业通过福建金服云平台申请“省提质增产增效贷”、技术创新基金、“泉州增信贷”等特色产品,鼓励有条件的沿海县(市、区)创设专项扶持政策贷款。积极引入社会融资机构,鼓励专业化基金管理团队在本市设立航运产业投资基金,拓宽航运企业融资渠道。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发展巩固航运人才优势。用好“桐江学者奖励计划”和人才“港湾计划”政策,支持高级船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争取在落户、购房、就医、子女就学等方面按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待遇政策。鼓励和支持高校增设航海类相关专业,扩大招生规模,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和技能型人才。鼓励航海院校与航运企业建立合作机制,发挥航海院校教学资源优势,面向航运企业开展船员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培训提升船员整体技能水平,增强对航运企业的认同感,固化航运从业人员群体。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泉州海事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四)培育发展航运保险市场。鼓励保险机构、保险经纪人拓展、创新航运保险业务,为船东提供全面的风险管理建议和保险服务。鼓

励保险机构畅通线上投保方式,通过减免单证、视频查勘等方式提升理赔时效。支持行业协会探索组建航运保险共同体,加强保险机构与航运企业在保险费率、保险条款、理赔服务等方面沟通协调,提升航运保险风险管理能力和承保能力,培育较为成熟的航运保险市场。

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泉州船东协会

五、支持关联产业同步发展

(一)支持设立船舶交易中心。支持有条件、有意向在我市设立船舶交易中心的交易商,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为其提供交易市场场所、租金减免、开业手续便捷办理等有利条件。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二)支持开展船舶保税燃油业务。支持有条件的炼化企业在港区开展船舶保税燃油业务,开创国际航行船舶燃油供给新业务。鼓励航运企业与炼化企业积极对接,提供开展船燃供应业务所需的运输船舶,实现跨行业的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三)支持修造船产业与航运业融合发展。全力支持泉州船厂快速复产,充分发挥船厂地理和设施设备优势,把泉州船厂打造成为东

南沿海大型的修造船企业。支持船舶修造企业与航运企业以定期座谈、实地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沟通,增进合作,在船舶修造业务开创合作共赢的融合发展格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交通运输局,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惠安县人民政府,泉州船东协会

(四)支持国有企业进军航运业。重点支持有条件的市属国有企业进军航运业,组建国有控股的集装箱物流企业,鼓励本土及在外的泉籍集装箱船东入股,整合公路、港口、工贸、物流仓储等资源,有序培植内外贸集装箱航线,切实推动港、航、产、城融合发展。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泉州交通发展集团,泉州船东协会

六、其他事项

(一)本意见中所指自有运力是指航运企业将船舶所有权登记为企业且归属该企业的所有权份额不低于51%的船舶;航运企业融资租赁的船舶也视为自有的船舶运力,融资租赁的船舶所有人应为有权主管部门(金融、商务、税务等部门)认定的融资租赁机构。

(二)本意见中所指船舶类型为集装箱船、多用途船、杂货船、散货船、滚装船、一般干货船(干货船)、油船(包括沥青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冷藏船。液化气船1立方米按1载重吨换算核定。新增船舶运力落户日期按照《船舶营运证》发证日期(国际运输船舶按照备案日期)核定;船龄按照落户日期与船舶建造完工日期之差核定。

(三)本意见中涉及的奖励项目与其他奖励项目〔含各县(市、区)出台的〕重复、类同的,企业可按照就高原则自愿选择申请项目,但不重复享受。

(四)本意见涉及的奖补资金,鲤城区、丰泽区、泉州开发区的奖补资金由市、区两级财政按受益比例承担,其他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的奖补资金由各县(市、区)财政全额承担。

(五)企业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的或涉黑涉恶的,不得享受该政策。对伪造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套取奖补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全额追缴已领取的奖补资金,以后的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造成资金损失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意见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配套的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由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泉州海事局联合制定和印发。?执行期间,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或需进一步完善的事项,由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七)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起至本意见公布之日符合本意见条件的奖励或补贴,按本意见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泉政办〔202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泉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17年2月5日印发的《泉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规定》(泉政办〔2017〕10号)同时废止。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5日

泉州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链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工作重点,注重工作过程,强化责任落实。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含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下同)及市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安委)成员单位。

第四条 考核工作由市食安委统一领导。市食安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安办)受市食安委委托,会同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

责分工,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评价,并负责开展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

第五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安全基础工作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等,同时设置即时性工作评价和加减分项。具体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设置要科学合理,可操作、可评价、可区分,切实减轻基层负担。主要考核要点如下:

(一)食品安全基础工作:主要包括制度机制建设、责任体系建设、能力建设、队伍建设等。

(二)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主要包括标准实施、监督管理、风险管理、打击违法犯罪、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主要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基层监管单位监管责任落实等。

(四)食品安全状况:主要包括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围绕年度治理指标开展的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等。

(五)即时性工作:主要包括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国务院食安委、省食安委、市食安委部署的新增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六)加分项:主要包括获得上级有关部门表彰激励、在食品安全工作领域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等。

(七)减分项:主要包括发生食品安全事件、被省食安办考核扣分、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等。

(八)其他需要考核的内容。

第六条 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重点考核组织领导、部门责任制落实、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完成、部门协作配合等情况,具体考核指标和分值在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体现。

对承担监管职能的市食安委成员单位,主要考核要点如下:

(一)领导重视情况。主要包括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内容部署、工作机制建设和经费保障情况。

(二)落实部门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情况。主要包括落实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案件督查督办,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应急处置、信息管理、宣传教育等情况。

(三)食品安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市政府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年度工作方案明确的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以及市委、市政府食品安全有关文件部署工作完成情况。

(四)部门协作配合情况。主要包括部门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食安委、市食安办布置工作情况;支持配合市食安办开展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情况;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开展联合执法、信息通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工作情况。

(五)其他需要考核的情况。

对无直接监管职能的其他市食安委成员单位，主要考核要点如下：

(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食品安全相关工作。

(二)积极支持配合市食安办开展食品安全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市食安委、市食安办布置的工作。

(三)落实工作措施，制定支持食品产业发展和监管工作的有关政策措施，支持、配合、协调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情况。

第七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考核年度。市食安办每年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并会同市效能办明确纳入绩效考评的考核内容，在省食安办发布当年年度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后1个月内印发执行。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或食品安全重要举措因在报送材料截止日期前未有结论等原因，造成未能在本年度内加、减分(或降级)的，在下一年度考核中予以加、减分(或降级)。个别数据统计截止日期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

第八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考核工作，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抽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开展，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对考核结果的公平性、公正性、准确性负责。主要程序如下：

(一)日常考核。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根据工作需要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形成日常考核结果。

(二)年中督促。市食安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对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本年度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实地督促。

(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市食安办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对各地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基层监管单位对主体责任落实的监督情况等评价。

(四)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市食安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同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围绕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相关指标完成情况,对各地开展评价性抽检(或运用省级评价性抽检数据),综合形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状况评价结果。

(五)年终自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对本年度食品安全基础工作、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情况进行自评,并按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自评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年终评审。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按照考核方案及其细则,结合地方自评和日常掌握情况,对相关考核指标进行评审,形成年终评审意见。

(七)综合评议。市食安办汇总日常考核结果、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评价、食品安全状况评价和年终评审意见,会同相关成员单

位共同研究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综合评议形成考核结果,并报市食安委。

(八)结果通报。市食安委审定考核结果后,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并抄送市委组织部、各县(市、区)党委和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

第九条 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采取自查自评与组织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开展。

(一)对承担监管职能的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由有关单位先开展自查自评,市食安办再组织进行考核。考核主要采取集中报送资料复核和现场考核两种方式开展。集中报送资料复核由各单位按照考评要求,将有关资料收集汇总后统一报市食安办复核。现场考核主要采取听汇报、查资料、访重点等方式开展。

(二)对无直接监管职能的其他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主要以自查自评为主,市食安办复核。

(三)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考核,由市食安办形成考核结果和考核报告,报市食安委审定后,以适当方式通报。

第十条 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考核采取评分法,基准分为100分,加分项分值不超过5分,即时性工作、减分项分值在当年考核方案及其细则中明确。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 ≥ 85 分、排在前五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排在第六名及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得分 < 85 分的为C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下调一级,最低降至 C 级:

(一)本行政区域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推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治不力导致食用农产品重金属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本行政区域内发生校园食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八)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级为 D 级:

(一)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相关部门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进行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其他应当为 D 级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年度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考核结果分为 A、B、C 三个等级。年度考核总分 ≥ 90 分者为 A 级, < 90 分且 ≥ 70 分者为 B 级, < 70 分者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 C 级:

(一)未依法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未及时有效处置所监管环节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对所监管环节的系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的。

(四)所监管环节内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在 2 个月内连续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

第十二条 本考核年度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考核。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考核结果通报后 1 个月内向市食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与时限,并抄送市食安办。市食安办及相关成员单位应当督促各地完成通报问题整改。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交由市委组织部,作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并作为绩效考评和平安建设考核食品安全相关指标考评结果。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 (一)考核结果为 A 级的。
- (二)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市食安办及时对地方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通报相关成员单位。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 D 级或者考核排名连续 3 年列最后 1 名的,由市食安委委托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

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政府领导同志约谈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被约谈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有关表彰、年度评奖等。

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由市食安办会同相关部门视情约谈县(市、区)食安办主要负责人。

第十七条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依法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食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 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泉政办[2024]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9 日

泉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

一、政府规章项目(共 3 项)

(一)制定项目

泉州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城管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4 年 6 月

(二)预备项目

泉州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

起草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4 年 10 月

(三)调研项目

泉州市住宅小区业主共有资金管理规定

起草单位:市住建局

完成调研报告时间:2024 年 12 月

二、地方性法规项目(共 5 项)

(一)提请审议项目

1.泉州市社会信用条例

起草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草案时间:2024 年 3 月

2.泉州市砂石矿产资源管理规定

起草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4年4月

3.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城管局

完成草案时间:2024年4月

(二)预备项目

1.泉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起草单位:市委文明办

完成草案时间:2024年6月

2.泉州市传统工艺美术保护条例

起草单位:市城镇集体工业联合社

完成草案时间:2024年6月

三、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立法项目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三茶” 统筹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泉政办规〔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茶”统筹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泉州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三茶”统筹发展先行区,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统筹做好茶文化、茶产业、茶科技,推进我市茶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二)工作目标

以弘扬茶文化为引领、做强茶产业为目标、提升茶科技为支撑,壮大泉州乌龙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现代茶业强市。到2025年争取实现以下目标:

——全市茶园面积稳定在80万亩,产量基本稳定在11万吨,涉茶总产值超过500亿元,全市茶产业创新力、品牌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

率进一步提升。

——践行“两山”理论,推行倡导绿色生产,融合 5G、区块链等新技术,实现从“茶杯到茶园”的茶叶质量全程管控,在全国率先建成茶产业高质高效绿色可持续发展体系。

——茶叶精深加工取得重大突破,茶机械、茶配套、茶包装、茶电商、茶文化、茶旅游等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全茶发展、全网营销、全业低碳、全价利用的大茶业格局进一步形成。

——实现管理创新、科技创新和营销创新,基本建成现代茶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安溪铁观音等泉州名茶向建设世界名牌迈出坚实步伐。培育涉茶规模以上企业 200 家,年产值超过 10 亿元的 13 家,超过 20 亿元的 7 家。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保护与开发,提升茶文化影响力

1.构建茶文化遗产保护与展示系统。加大对茶产业发展史的研究及茶道、茶礼、茶法等文化的系统梳理,支持各涉茶县(市、区)开展茶史迹调查,编写茶叶志,再现“海丝茶路”的历史脉络。支持建设提升茶都茶文化博览馆、溪禾山安溪铁观音“双世遗”文化体验馆、凤山书院茶主题博物馆、国营北碚华侨茶厂华侨茶文化园区;支持泉州中山路安溪非遗馆打造泉州非遗会客厅、网红打卡点,多元展示泉州茶产业“农遗”“非遗”的时代价值和品牌影响力。支持保护和推广泉州各类传统茶叶制作工艺。〔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市供销社,市委宣传部、史志研究室,各涉茶县(市、区)。以下均需各涉茶县(市、区)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加快茶文化载体建设。支持全市现有 50 个上规模的茶庄园开展提质升级行动。鼓励市级国有企业投资茶庄园、茶文化主题酒店、特色民宿等旅游产品开发,支持引进中、高端酒店品牌参与建设茶庄园观光酒店。在泉州古城、历史文化街区、市民公园(广场)和景区布局一批“泉州茶馆”“大众茶馆”、茶楼、茶吧,支持湖头古街创建海丝文化主题街区。鼓励依托品牌实体店,建设“N·茶空间”、共享茶室等场所。鼓励创新融入动漫 IP 等宣传载体,开发更多涉茶文创产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商务局、城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泉州文旅集团、泉州发展集团)

3.做强农文旅融合文章。支持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核心区建设,指导具备旅游条件的茶庄园、茶叶企业创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和省级、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进一步发挥茶类主体观光工厂作用。支持茶叶主产镇、村分别创建省级全域旅游小镇、金牌旅游村。支持具备研学实践条件的茶文化相关基地申报省级、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支持各涉茶县(市、区)茶叶伴手礼作为“礼遇泉州”的主打品牌之一。(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农业农村局、资源规划局、教育局、商务局,泉州文旅集团、泉州发展集团)

4.普及推广茶文化。支持各涉茶县(市、区)举办茶王赛、茶艺大赛、茶文化论坛等活动,打造一批有较大知名度的茶文化品牌。依托

中国农民丰收节、国际茶日、中国国际茶叶博览会、中国茶叶交易会等平台,全方位展示泉州茶文化魅力。支持建设乌龙茶非遗文化数字教学资源平台,供各中小学、中职学校选用,推进茶文化专业培训和全民终身教育普及。鼓励支持涉茶社会团体、企业积极参与“茶和天下”·雅集等茶文化交流推广活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文旅局、教育局)

5.推动海峡两岸茶业交流融合。深入挖掘台湾乌龙茶与泉州乌龙茶的历史渊源,搭建两岸交流平台,进一步深化生态、文化、旅游对台合作。积极开展两岸茶叶技术交流活动,在两岸茶业领域相关标准的制定、实施及两岸茶业标准共通上加强交流交往,组织开展人员互访和学习。加强泉台茶叶全流程和全产业链合作,推动两岸茶科技合作向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迈进。建设一批市级茶叶类泉台农业融合示范基地。组织茶叶企业参加海峡两岸茶业博览会、海峡两岸现代农业博览会。(责任单位:市委台港澳办,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

(二)统筹全链条发展,提升茶产业竞争力

6.加快建设泉州乌龙茶产业集群。继续支持各涉茶县(市、区)创建一批市级以上现代农业(茶叶)产业园、产业强镇和“一村一品”专业村(示范村镇),打造泉州乌龙茶产业集群,带动形成茶产业点线面集群发展的新格局。到2025年,力争创建以茶为主导产业的市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3个、农业产业强镇8个、“一村一品”专业村(示

范村镇)6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7.建设生态茶园,保障茶叶质量安全。支持鼓励经营不善或荒废茶园土地流转,提升茶叶规模化生产。实施生态茶园建设项目,示范推广茶叶“五新”技术,开展铁观音、佛手、闽南水仙等茶树提纯复壮,引进“春闰”等茶叶新品种。扶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茶叶基地建设,抓好认证企业的产地环境、生产过程、市场准入等环节的监控,加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力度。到2025年,全市生态茶园占比达83%。督促茶叶种植生产主体纳入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系统进行管理。规范“安溪铁观音”农产品地理标志的授权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8.攻坚突破茶叶机械制造、茶叶包装等关键技术。支持新型制茶机械研发、茶叶包装设计等涉茶全产业链开发,重点突破加工生产等关键环节的技术难题。支持研发适合全国六大茶类制作工艺的茶机设备,提升泉州茶机械、茶器具在国内外市场份额。建设茶叶包装产业园,培优扶强茶叶包装企业。整合全球茶配套市场资源,推进茶叶包装专业化、高端化、品牌化建设。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各类茶叶包装订货会,打造茶叶包装区域公共品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工信局)

9.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安溪铁观音、永春佛手、闽南水仙、泉港涂岭红茶和南安石亭绿茶等区域公用品牌的宣传推介力度,大力培育“中华老字号”,打响“泉州乌龙茶”品牌。支持头部茶企参与“闽茶海丝行”等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鼓励茶企结合市场采购、跨境电商

等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高的国际化茶叶品牌,提升茶叶出口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委宣传部)

10.加强茶叶流通体系建设。鼓励建设集茶叶展示、仓储、集散、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为一体的泉州优品(茶叶)海外展销中心。积极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规则,支持建设公共海外仓及引进推广独立站服务。鼓励企业在境外建设(运营)公共海外仓,对达到标准的公共海外仓给予资金补助。鼓励企业参加境外线下展会,多元化拓展国际市场,对企业展位费按最高不超过50%进行补助。整合电商平台资源,建设5个以上的茶产业电商园区。支持安溪设立“中国(安溪)茶都茶叶跨境交易中心”,打造“线上茶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市供销社)

11.积极鼓励参与茶叶标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主体,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补充,覆盖全产业链的茶叶标准化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茶行业协会、商会、民营企业等参与乌龙茶国内外标准制定,并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技术标准战略工作有关规定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12.提升茶叶金融服务能力。支持金融支农产品创新,继续实施“惠农e贷”“茶金农”等特色涉茶金融产品。探索办理“茶园证”,推动保险公司试点茶园碳汇保险。推动公益性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建

设,在充分授权和依法合规的前提下,推动银行业机构运用政务数据为企业和个人精准授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探索将茶园、仓单、应收账款纳入反担保物范围,提高茶企融资能力。鼓励优质茶企改制挂牌上市,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改制挂牌上市有关规定落实相应奖补。(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泉州发展集团)

(三)统筹创新服务,提升茶科技支撑力

13.搭建科研创新平台。支持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深入开展合作,打造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依托国家级茶叶检验监测中心等国字号科技平台,加强基础课题和实用课题研究。聚焦智能装备、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重点技术在茶叶生产加工上的应用,实施涉茶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联合攻关。支持安溪县定期举办中国茶科技创新大赛。支持建设国家级茶叶种质资源保护与研究平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农业农村局、工信局、财政局)

14.提升科研创新能力。鼓励茶企参与共建国家、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对2023年以来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财政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奖励;支持茶企兴办新型研发机构,对获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最高80万元奖励;对非财政资金购入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经费的,按12.5%比例给予不超过5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15.促进茶叶加工提档升级。鼓励发展茶叶深加工,建设一批大型茶叶加工场,引进一批茶饮料、茶食品等精深加工项目,拓展茶日化用品的生产领域,提高茶叶资源综合利用率。鼓励运用铁观音、黄旦、梅占等为基底茶所需原料,开发新式茶饮基料和茶饮料等。鼓励研发茶叶创新产品和茶具、茶食品等茶衍生产品,带动茶叶消费升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

16.加快茶产业数字化应用。依托数字福建(安溪)产业园,提升产业信息化数据存储、数据处理和数据应用能力水平。利用遥感平台、农资监管平台、气候品质认证体系等,提高“数字茶业”全产业链应用水平。深度利用“安溪铁观音”遥感卫星和三维遥感影像数据,开展茶产业“数字基座”服务平台建设,形成茶产业数字经济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公司)

17.加大涉茶人才培育力度。健全茶业人才队伍梯次培养机制,积极培育(推荐)乌龙茶(安溪铁观音)制作技艺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传承人。开展制茶(高级)工程师、非物质文化遗产铁观音制作技艺传承人、中高级茶叶专业技术人员、制茶大师和市级农村实用人才等高技能人才培养工作。支持获评中国制茶大师(由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评选)等茶产业骨干人才纳入泉州市高层次人才认定范畴。发挥乡村工匠作用,探索以打造乡村工匠工作站为切入点,深化“师带徒”机制,促进传统工艺走向市场。(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农业

农村局、文旅局、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市实施“三茶”统筹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各涉茶县(市、区)也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专家指导团队,确保“三茶”统筹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健全工作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具体推进实施“三茶”统筹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落实。各涉茶县(市、区)推进“三茶”统筹发展成效列入乡村振兴绩效考核内容。

(三)强化政策扶持。统筹各类资源、资金,倾斜扶持“三茶”统筹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引导社会资金、人才等资源向茶产业汇聚。加强用地保障,各涉茶县(市、区)在每年安排的5%新增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支持实施“三茶”统筹发展的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泉州市实施“三茶”统筹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名单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

附件

泉州市实施“三茶”统筹 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名单

- 组 长:苏耿聪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潘华培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蔡龙群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洪亚清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王斯诚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黄 烽 市委台港澳办四级调研员
- 叶芬蓉 市委史志研究室副主任
- 李自坚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市教育局副局长
- 孙中虎 市科技局机关党委副书记、三级调研员
- 李丹蓉 市工信局副局长
- 杜伟峰 市财政局副局长
- 杨明涌 市人社局副局长
- 王 珏 市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 甘建安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黄金跋 市商务局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
- 何奕斌 市文旅局副局长

刘 华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调研员
林文革 市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王宏娥 市城管局副局长
林宗清 市供销社副主任
蒋少兴 市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
陆宇锋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副局长
吴庭坚 泉州文旅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庆南 泉州发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乃辉 市大数据公司商务拓展部经理

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实施“三茶”统筹促进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协调指导,定期会商研判“三茶”统筹发展态势,研究解决产业规划、政策扶持、茶园基础设施建设、品牌推广、技术创新、“三茶”统筹发展项目、文化宣传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

工作专班运作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机构改革、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承担该项工作的人员自然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政办规〔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泉州市支持推动会展经济发展若干措施

为提高我市会展业品牌化、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发展功能,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大力引育会展企业。鼓励会展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办展机构交流合作,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通过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形式,组建跨地区、跨行业的大型会展集团。对当年新增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规模以上的会展服务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举办产业型专业展会。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展期不少于 3 天,举办五届(含)以内的重点产业型专业展会项目,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 200 个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展览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且标准展位达 400 个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 个展位叠加 5 万元奖励。支持培育新展会,对首届展会按照 150%的奖励金额予以支持。支持现有品牌展会做大做强,对举办六届(含)以上的展会,按照 50%的奖励金额予以支持。单个展会每届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鼓励企业自办订货会。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在我市举办的大型订货会、产品发布会等商贸营销活动,且入住参照星级饭店标准

建设的酒店，外地客商 200 人以上的，每场次按以下标准奖励：200（含）~ 500 人的给予 5 万元奖励；501（含）~ 1000 人的给予 8 万元奖励；1001（含）~ 1500 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1501（含）人以上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单家承办企业每年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 2 次。

四、支持企业开拓市场。对经各县（市、区）商务部门推荐并报备市商务局，组织 30 家（含）以上企业抱团赴国内（泉州域外）知名展会开拓市场的，按参展企业数量对组织单位给予每家 5000 元的奖励。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 次。支持鼓励相关机构组织企业抱团赴境外开展小型商务对接会、推介会，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组织 10 家（含）以上境外采购商参加的，给予组织单位 15 万元奖励，每增加 5 家境外采购商叠加 3 万元奖励。每次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2 次。

五、鼓励会展项目国际认证。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的，加入全球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等权威国际会议或展览行业组织的会展机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举办的、取得全球展览业协会（UFI）认证的会展项目，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我市举办的、取得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可的国际性会议，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国潮泉州”品牌展示。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展期不少于 3 天的重点消费类展会（汽车展除外），展览面积达到 5000 平方米

且标准展位达 200 个的,给予 15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 个展位叠加 5 万元奖励。单个展会每届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支持开展工业旅游推介。鼓励各县(市、区)利用五一、中秋节、国庆节等“黄金消费季”,开展工业旅游促消费活动,对事先报备市工信局的,单场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八、鼓励举办产业型行业性专业会议。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在我市举办的住宿 2 夜以上的产业型专业会议,且入住参照星级饭店标准建设的酒店,外地人员达 100 人以上的,每场次按以下标准奖励:住宿人数 100(含)~200 人的给予 5 万元奖励;201(含)~300 人的给予 8 万元奖励;301(含)~500 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501 人(含)以上每增加 500 人再增加 10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会展行业协会与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及行业媒体等重点机构开展资源对接和合作,在泉举办全国会展行业大会或展会,按其实际支出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补助。

九、提升和改造现有场馆及配套设施。支持各县(市、区)对展览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现有会展场馆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空间提升改造和绿色生态提升。鼓励各县(市、区)加快建设会展中心酒店、餐饮、交通等配套设施。

十、支持打造会展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市本级会展公共服务平台,为主办方、展商、观众、服务商等上下游参与方提供一站式公共

服务解决方案,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分年度采购平台服务。

十一、支持会展行业人才建设。对事先报备市商务局,由相关行业商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组织在我市举办的会展行业业务技能培训、服务能力提升等人才培养项目,每场次按以下标准奖励:50(含)~100人的给予3万元奖励,101(含)~150人的给予5万元奖励;151(含)~200人的给予8万元奖励;201人(含)以上的给予10万元奖励,单个组织单位每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4次。其中,由会展行业协会联合国家级会展行业协会、国内会展专业高校、国内知名会展培训机构等在我市举办的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等高端会展人才培养课程,同等条件下翻倍给予奖励。对取得注册会展经理(CEM)、注册国际会议经理(CIEP)证书的会展高端人才,给予每人每证1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二、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鼓励会展行业协会组建专家委员会对泉州市会展项目进行评估、宣传推广、业务培训和安全生产进行专业指导。受市商务局委托赴会展活动指导、考评的专家,按500元/人/场进行补助,每场活动不超过5人。

十三、附则

(一)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由市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工信局负责解释。单家主体每年市级财政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各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实际,出台会展经济支持政策,市、县两级政策允许叠加申请。

(二)2024年1月1日以后至本措施实施前符合本措施规定条件的,按照本措施执行。之前我市已发布的有关会展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措施实施过程中如遇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按最新规定和政策执行。